

# 上海中医药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 《上海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2020年修订版解读

2021年6月

# 目录

1 修订的背景及依据

2 修订的重点

3 新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申请条件  
与授予程序

4 新学位授予办法实施时间  
及过渡期新老学位授予办法的衔接

5 其他说明

01

# 修订的背景及依据

---

# 修订的背景及依据

## 修订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工作，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经过多次讨论，在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于2019年7月正式成文。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高度重视，尽快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实施细则。

2020年6月，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在当年《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高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通知》中正式转发了国家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对照最新国家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

2020年下半年，继续教育学院在学校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严格对照国家、上海学位授予最新文件中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要求，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于2020年12月正式发文（上中医成教[2020]2号）。2021年3月向全体继续教育学生公布。

## 修订的依据

- 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
- 2、《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高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通知》（沪学位〔2020〕3号）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9〕20号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工作，提升本科教育质量，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尽快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实施细则。各学士

###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文件

沪学位〔2020〕3号

####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高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本市实际，就学士学位授权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 上海中医药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 刘颖 书记 曹中庆 副院长 曹中庆 曹中庆 曹中庆 曹中庆 曹中庆 曹中庆 曹中庆

#### 关于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的通知

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3月

关于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工作，提升本科教育质量，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本市实际，就学士学位授权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02

## 修订的重点

---

# 修订的重点

新增

1、新增学位课程

新增

2、新增学业水平测试

调整

3、调整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最低要求

# 修订的重点 1

## 学位课程

### 学位课程的设立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征求各专业办学单位意见，提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各专业学位课程及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在**继续教育教务系统-“我的修课”-“培养计划”**中体现。

学位课程

### 学位课程的要求

- 1、各专业设定的“学位课程” **必须合格**，60分以上（含60分）
- 2、“学位课程” **不得免修免考**

学位课程

### 学位课程的说明

学位课程是根据最新的学位授予文件新设立的学位授予条件。

通过本专业所有“学位课程”后，方可向学院提出参加“学业水平测试”的申请。

学位课程

# 修订的重点 1

## 各专业学位课程

专 业		学位课程
中医学专升本	1	中医基础理论
	2	中医诊断学
	3	中药学
	4	方剂学
	5	中医内科学
中西医临床医学专升本	1	中医基础理论
	2	中医诊断学
	3	中药学
	4	方剂学
	5	西医内科学
中药学高起本、中药学专升本	1	有机化学
	2	中药学
	3	中药药剂学
护理学专升本	1	内科护理学
	2	外科护理学
	3	健康评估
	4	中医护理学基础
	5	护理科研
康复治疗学专升本	1	物理治疗学（一）
	2	物理治疗学（二）
	3	作业治疗学
	4	言语治疗学
	5	康复评定学
公共事业管理专升本	1	健康管理学
	2	卫生事业管理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高起本	1	生物化学
	2	基础营养
	3	公共营养



# 修订的重点 2

## 学业水平测试

### 学业水平测试的设立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教务处，确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各专业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制定测试方案，由继续教育学院向学生公布。

学业水平测试的试题水平参照本校同专业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教育的要求进行命题，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同教务处审核及实施。

学业水平测试

### 学业水平测试的要求

“学业水平测试”  
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学业水平测试

### 学业水平测试的说明

学业水平测试是根据最新的学位授予文件新设立的学位授予条件。

学业水平测试开始时间：学生自通过本专业所有“学位课程”后；

学业水平测试截止时间：至取得毕业证书（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后一年内。

学业水平测试

## 修订的重点 2

### 各专业学业水平测试

专 业		科 目	题 型	组卷占比
中医学专升本	1	中医基础理论	选择题	20%
	2	中医诊断学	选择题	20%
	3	中药学	选择题	20%
	4	方剂学	选择题	20%
	5	中医内科学	选择题	20%
中西医临床医学专升本	1	中医基础理论	选择题	20%
	2	中医诊断学	选择题	20%
	3	中药学	选择题	20%
	4	方剂学	选择题	20%
	5	西医内科学	选择题	20%
中药学高起本、中药学专升本	1	有机化学	选择题	30%
	2	中药学	选择题	40%
	3	中药药剂学	选择题	30%
护理学专升本	1	内科护理学	选择题	25%
	2	外科护理学	选择题	25%
	3	健康评估	选择题	25%
	4	中医护理学基础	选择题	25%
康复治疗学专升本	1	物理治疗学（一）	选择题	20%
	2	物理治疗学（二）	选择题	20%
	3	作业疗法学	选择题	20%
	4	言语治疗学	选择题	20%
	5	康复评定学	选择题	20%
公共事业管理专升本	1	健康管理学	选择题	20%
	2	卫生事业管理	选择题	20%
	3	管理学基础	选择题	20%
	4	卫生经济学	选择题	20%
	5	中医养生学	选择题	20%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高起本	1	生物化学	选择题	20%
	2	基础营养	选择题	20%
	3	公共营养	选择题	20%
	4	生理学	选择题	20%
	5	食品安全与食品卫生	选择题	20%

# 修订的重点 3

## 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最低要求

### 学士学位英语水平 调整依据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授权各高校设定外语学业水平的标准，要达到本校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严禁降格要求片面追求学位授予率。

学士学位英语水平

### 学士学位英语水平 最低要求

我校要求申请学位的学生外语水平达到：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成绩达到 420 分以上 (含 420 分) ;  
或全国英语等级 (3 级) 考试  
(PETS-3) 笔试合格。

学士学位英语水平

### 学士学位英语水平 最低要求的说明

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最低要求  
本次调整的要点：

**取消对“CET-4成绩单、  
PETS-3笔试成绩合格证书，  
从获得之日至学士学位申请  
日期止四年内有效”**的时限  
要求。

学士学位英语水平

03

## 新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 申请条件与授予程序

---

# 3

## 新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申请条件

学业水平测试起止时间：

开始：自通过本专业所有“学位课程”；

结束：至取得毕业证书后一年内（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学业水平测试考试时间：

每年下半年组织一次学业水平测试。

条件1：通过本专业所有“学位课程”，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

条件2：通过“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

条件3：达到毕业要求，夜大学本科毕业生课程成绩平均成绩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

条件4：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最低要求：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420分以上（含420分）；  
或全国英语等级（3级）考试（PETS-3）笔试合格

未达到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最低要求的学生：

1、可通过学校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报名条件：在校生。每年3月、9月报名，6月、12月考试。

2、可自行报名参加全国英语等级（3级）考试（PETS-3）。  
每年12月、6月报名，3月、9月考试。

四项条件同时具备方可申请学士学位（每年6月和12月集中受理）

学士学位申请有效期限：

开始：自取得毕业证书

结束：取得毕业证书后一年内

（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 3

## 新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授予程序

### 第一步：本人申请

学生取得毕业证书后一年内（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按照继续教育学院学位申请工作统一安排（每年6月和12月集中受理），提交学士学位书面申请，并附加外语证书或外语合格成绩单、学业水平测试合格证明、毕业证书等有关材料。

### 第二步：继续教育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教务处核对继续教育学院报送的专业、授予学位类别后统一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 第三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议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学校学位委员会终审通过后，继续教育学院制作并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学士学位不予补授、学士学位证书不予补发。

# 04

## 新学位授予办法实施时间 及过渡期新老学位授予办法的衔接

# 新学位授予办法实施时间 及过渡期新老学位授予办法的衔接

## 新学位授予办法实施时间

---

新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自2022年开始执行，同时设置2022年为新老学位授予办法政策过渡期。  
2023年起学士学位授予全面按照新办法执行。

## 过渡期新老学位授予办法的衔接

---

为做好新老学位授予政策衔接，平稳过渡，设置2022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学生可在新老两种学位授予政策中选择一种申请学士学位。



# 过渡期新老学位授予办法的衔接

## 老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条件1: 毕业论文成绩达到70分, 并且毕业论文答辩结果达到合格

条件2: 达到毕业要求, 夜大学本科毕业生课程成绩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 (含 70 分)

条件3: 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最低要求: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成绩达到 420 分以上 (含 420 分);  
或全国英语等级 (3 级) 考试 (PETS-3) 笔试合格  
*证书有效期: 从获得之日起至学士学位申请日期止四年内有效*

老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过渡期限: 2022年

新办法以学位课程和学业水平测试取代老办法毕业论文和答辩要求

新老办法要求一致

新办法去除证书有效期的限制

新老两种学位授予办法选择一种申请学士学位

## 新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条件1: 通过全部学位课程, 达到60分以上 (含 60 分)

条件2: 通过“学业水平测试”, 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 (含 60 分)

条件3: 达到毕业要求, 夜大学本科毕业生课程成绩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 (含 70 分)

条件4: 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最低要求: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成绩达到 420 分以上 (含 420 分);  
或全国英语等级 (3 级) 考试 (PETS-3) 笔试合格

新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2023年起  
全面按照  
新办法申  
请学士学  
位

05

## 其他说明

---

## 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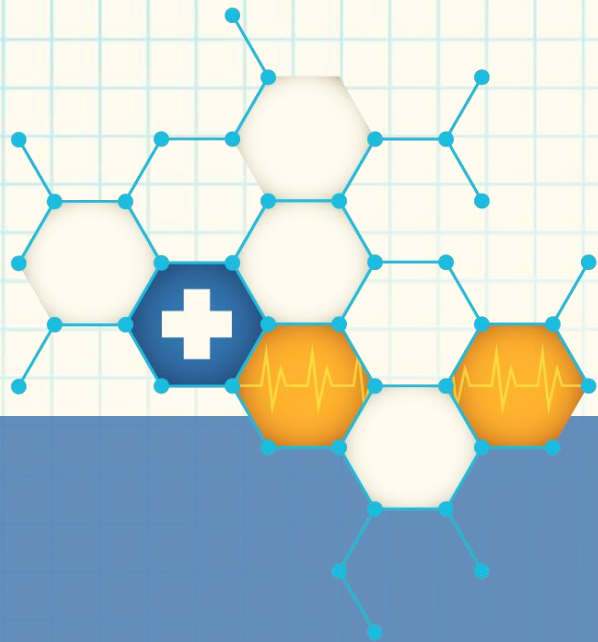
### 学位申请

认真学习关于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的通知，重点要读文件原文

通知网址<https://jxy.shutcm.edu.cn/2021/0319/c2912a131915/page.htm>

学业水平测试每年下半年举行一次。2021年下半年学业水平测试报名的有关要求将在6月末另行通知

如学习完上述文件和解读PPT，仍有疑问。请联系夜大学办公室，  
联系人：胡老师、袁老师 联系电话：51323176，51323080



预祝大家顺利  
获得学士学位